

新聞公報

2018年11月13日

完成的調查

財務匯報局於2018年11月8日採納了一份關於審計一家上市實體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調查報告。

財務匯報局發現，就相關審計中涉及 (i)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會計處理;及(ii)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成本的真確性和準確性，核數師、審計項目總監及審計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員並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若干專業標準。

具體而言，財務匯報局發現:

- (a) 核數師及審計項目總監沒有遵守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200 *Objective and General Principles Governing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HKSA 330 *The Auditor's Responses to Assessed Risks* 及 HKSA 500 *Audit Evidence*的規定。
- (b) 審計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沒有遵守HKSA 220 (Clarified) *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的規定。

本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故此相關人士之名稱將不會公開。

— 完 —

## 編輯注意

###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上市實體的核數師可能在審計或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實體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 11 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界別，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份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http://www.frc.org.hk)。

### 傳媒查詢

財務匯報局

機構傳訊經理

張詩敏

電話：(852) 2236 6025

傳真：(852) 2810 6320

電郵：celiancheung@frc.org.hk